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09年度訴字第589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古憲謙

05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06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調偵字  
07 第808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甲○○犯殺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10 事實

11 一、甲○○與乙○○、丙○○兄弟係朋友關係，渠等與乙○○之  
12 友人張凱瑋於民國108年11月6日1時許，在新北市○○區  
13 ○○路○段00號6樓「獅子星音樂酒吧」飲酒時，甲○○與  
14 乙○○因故發生口角糾紛，乙○○乃揮打甲○○之左臉頰，  
15 要求甲○○先離開，甲○○因而先行離開前開酒吧現場。俟  
16 甲○○返家後，因不滿遭乙○○毆打羞辱，復因飲酒後受酒  
17 精催化影響，致情緒激動，竟基於殺人之犯意，先以臉書傳  
18 送「你差不多可以死了」、「明天取你性命」、「我明天就  
19 斬你」、「我一定殺你」等訊息予乙○○，表明欲取乙○○  
20 性命，隨於同（6）日2時1分許，自其住家內攜出父母親  
21 所有之菜刀1把，返回上址酒吧，見乙○○仍在酒吧內飲酒  
22 ，即持菜刀砍殺乙○○，乙○○之胞弟丙○○見狀，上前勸  
23 阻並擋在乙○○前方，甲○○雖可預見人體頸部周圍有頸動  
24 脈，倘若以利刃朝該等部位攻擊，極易造成死亡之結果，仍  
25 接續基於縱使持刀揮砍丙○○因而致生死亡之結果，亦不違  
26 背其本意之殺人之不確定故意，以菜刀砍向丙○○，因而揮  
27 砍至丙○○之左頸部，致丙○○受有左側頭頸部撕裂傷併肌  
28 肉神經斷裂、左側耳軟骨撕裂傷之傷害，乙○○則因阻擋甲  
29 ○○之攻擊而受有左手小拇指及右手虎口劃傷之傷害。乙○○  
30 等人隨即將丙○○送醫治療，始倖免於死。嗣經警方據報  
31 到場處理，發現甲○○受制後倒臥在現場沙發旁之地上，並  
32 扣得甲○○所持之菜刀1把。

01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移送，暨丙○○  
02 告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由

04 一、證據能力部分：

0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  
07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  
08 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  
09 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  
10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刑事訴訟  
11 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  
12 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  
13 5亦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14 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因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  
15 審判期日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109年度訴字  
16 第58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97頁），迄言詞辯論終結時，  
17 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非法  
18 取證或證明力明顯偏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19 依前揭法條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20 (二)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有關傳聞法則之規  
21 定，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供述  
22 證據所為之規範；至非供述證據之書證、物證則無傳聞法則  
23 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並已依法踐  
24 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其無證據能力。查下列非屬供述證據  
25 之書證及物證，並無證據證明係出於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經  
26 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自均有證據能力。

27 二、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29 承不諱（見本院卷第56、98頁），經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  
30 ○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108年度偵字第34554號卷【下  
31 稱偵卷】第23至25、84至86頁）、證人即告訴人丙○○於偵

查中之證述（見109 年度調偵字第808 號卷【下稱調偵卷】第13至15頁）、證人張凱瑋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卷第27至29、86至87頁）均大致相符；次被告於案發前多次以臉書傳送「你差不多可以死了」、「明天取你性命」、「我明天就斬你」、「我一定殺你」、「我發誓我沒殺你跟你姓洪」等表示將致告訴人乙○○於死等文字訊息予告訴人乙○○之情形，亦有被告（暱稱：連低能都不配！我該怎麼叫您呢）傳送予告訴人乙○○之臉書訊息紀錄1份在卷為憑（見偵卷第95至203頁）；再被告於傳送上開訊息後，即手持菜刀，搭乘電梯至上址酒吧內，並持菜刀往丙○○左頸部方向揮砍，丙○○遭揮砍後倒臥在後方沙發處，乙○○欲阻擋被告攻擊時，亦遭被告持菜刀持續揮砍，嗣經乙○○舉起椅子扔並擊中被告後，始得以制止被告行為之過程，亦有現場監視光碟1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勘驗筆錄1份（見調偵卷第23至47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計11張（見偵卷第43至51、55頁）在卷可佐；而告訴人丙○○因遭被告持菜刀砍殺，受有左側頭頸部撕裂傷併肌肉神經斷裂、左側耳軟骨撕裂傷之傷害，並因穿刺切割傷於入院時生命跡象不穩定，告訴人乙○○則因阻擋被告攻擊，受有左手小拇指及右手虎口劃傷之傷害等情，亦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所出具之乙種診斷證明書、108 年12月10日馬院醫外字第1080007231號函文暨所附丙○○急診病歷資料（見偵卷第93、217 至233頁）、告訴人丙○○、告訴人乙○○受傷照片計3張（見偵卷第53至55頁）附卷可稽；嗣警方據報到場後，扣得被告作案用之菜刀1把之情形，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5至39頁）；足徵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按刑法上殺人未遂與傷害之區別，應視加害人有無殺意為斷，不能因加害人與被害人素不相識，原無宿怨，即推斷認為

無殺人之故意。而被害人所受之傷害程度，亦不能據為認定有無殺意之唯一標準，但加害人下手之輕重、加害之部位等，於審究犯意方面，仍不失為重要參考資料；細言之，殺人決意，乃行為人的主觀意念，此主觀決意，透過客觀行為外顯；外顯行為則包含準備行為、實施行為及事後善後行為等。故而，審理事實的法院，自應就調查所得的各項客觀事實，予以綜合判斷，以探究、認定行為人的主觀犯意，亦即應審酌當時所存在的一切客觀情況，例如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行為人與被害人事前之仇隙，是否足以引起殺人的動機；行為當時的手段，是否猝然致被害人難以防備；攻擊力勁，是否猛烈足致使人斃命；攻擊所用器具、部位、次數；及犯後處理情況等全盤併予審酌，判斷行為人於實施攻擊行為之際，是否具備殺人之犯意；倘足認定行為人已可預見其攻擊行為，可能發生使被害人死亡之結果，而仍予攻擊，自堪認屬於具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當天拿菜刀的意圖是要砍告訴人乙○○，出發前有在臉書傳訊息說要殺了他，因為他打完我羞辱我完了之後，還說要約我去酒店，說要殺了他，是我感覺他一直在玩弄我，我確實有拿菜刀去酒吧砍了乙○○、丙○○，知道拿菜刀往他們身上砍，可能會導致死亡的結果，我當時是有真的想要砍死乙○○，也有砍到丙○○，我願意認罪等語（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已坦認有殺人之主觀犯意；參以被告前往案發地點前曾以臉書傳送欲致告訴人乙○○於死之訊息，已如前述，明顯可見被告飲酒後，因情緒高漲而起殺意；而被告所持以揮砍之菜刀1把，係一般家用不鏽鋼材質，極為鋒利，此觀之現場留存之菜刀照片1張即明（見偵卷第47頁）；被告持該菜刀前往現場朝告訴人2人揮砍時，毫無遲疑或停頓，於砍及告訴人丙○○頭頸部後猶未停手，嗣經告訴人乙○○持椅子擊中被告後，始成功制止，此有上開勘驗紀錄在卷可佐，亦見被告乃全力揮砍，以被告揮砍告訴人2人之力道、所持之工具及並未避免人體重要部位等客觀情狀，倘

01 若觸及致命部位，確實可能發生死亡之結果，是被告主觀上  
02 確有殺人之犯意，極為明確。

03 (二)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  
06 罪。被告持菜刀前往上址多次朝告訴人乙○○、丙○○揮砍  
07 之動作，其犯罪時間緊密相連，地點同一，各動作間之獨立  
08 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09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被告各次揮砍菜  
10 刀之行為，應依接續犯論以一罪。又被告以一接續之殺人行  
11 為同時造成告訴人乙○○、丙○○2人受傷之結果，為想像  
12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殺人未遂罪處斷。

13 (二)被告已著手殺人，但未生被害人死亡之結果，為未遂犯，爰  
14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5 (三)又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及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本案被告與告訴人乙○○、丙○○原為朋友，素無糾紛，於案發當日亦與告訴人2人飲酒，顯見關係匪淺，本次犯行僅係因被告遭告訴人乙○○揮打臉頰，心生不滿，復因飲酒後受酒精催化下，一時情緒失控所為之不理性行為，並非預謀之計畫性犯罪，事後亦坦認犯行，願意面對己身刑責，並有意與告訴人2人和解，顯見被告已有悔意，然所適用之殺人罪縱依未遂犯減輕其刑，仍須面臨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責，且本案再無其他法定減刑事由，依本案被告犯罪情狀及客觀情境而言，縱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之刑，仍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有情堪憫恕之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2人原係朋友，素無恩怨，竟僅因飲酒間遭告訴人乙○○揮打臉頰而起殺意，並持菜刀前往揮砍告訴人2人，致告訴人2人受有如上傷勢，告訴人丙○○並因頸部傷勢一度危及生命，僅因及時就醫而未釀成憾事，是被告行為實不足取，迄未取得告訴人2人之諒解，而未能達成和解，然念及被告本次係因飲酒後情緒失控下所為之偶發性犯罪，事後已坦認犯行，並有賠償之意，其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31頁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自陳從事工廠作業員、月薪新臺幣2萬餘元（見本院卷第100頁），家中尚有雙親待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 末本案雖經警方在現場扣得被告作案用菜刀1把，然該菜刀與一般家用菜刀無異，復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帶到現場的菜刀是家裡廚房用的，是我爸媽買的等語（見本院卷第98頁），並非被告所有之物，爰不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第55條、第25條第2項、第59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丁○○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亭君、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法官 楊展庚  
法官 陳怡親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彭麗紅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 271 條  
03 (普通殺人罪)  
04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